

奎屯市乌鲁木齐东路街道办事处

奎屯市乌鲁木齐东路街道办事处关于《奎东农场关于移交奎屯市户籍困难群体社会救助工作相关事宜的函》的回函

第七师奎东农场社会事务办公室：

《奎东农场关于移交奎屯市户籍困难群体社会救助工作相关事宜的函》我街道已收悉，经乌东路街道调查核实，现回复如下：

一、截止 8 月 16 日经乌东路街道各社区入户摸排，已接收低保 5 户 5 人，特困 1 户 1 人；正在办理接收手续的低保 2 户 2 人（其中材料不全 1 人，1 人正在办理）；七师低保人员本人明确表示暂不愿转入奎屯市城乡低保的 6 户 6 人；暂不接收低保 6 户 6 人（长期住 131 团精神病院的 3 人，长期在红翔养老院的 2 人、实际居住地未最终确定 1 人），特困 2 户 2 人（因两人长期住天北新区鸭子坝）；不符合奎屯市城乡低保政策的 4 户 4 人（家庭人均收入超出奎屯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647 元/月）。详情见附件。

二、户籍为奎屯市，在 131 团精神病院长期治疗的精神病残疾人，已离开居住地达一年以上的，乌东路街道目前暂

不能接收低保移交，这部分人员如何能享受奎屯市的救助政策，请贵单位与奎屯市民政局对接，以市民政局最终决定为准。

三、户籍奎屯市，长期在七师辖区养老院的低保、特困人员，本人可自愿选择奎屯市社会福利院，根据福利院的属地化管理，可纳入奎屯市社会救助名单，享受奎屯市社会救助政策。

四、户籍为奎屯市，因务工居住地不定的低保、特困人员，按照常住人口认定标准，需在我辖区居住地满半年，提供相关证明，方可享受奎屯市社会救助政策。

附件：奎东农场移交奎屯市户籍低保、特困人员名单核
实情况附件 1、附件 2、附件 3、附件 4。

特此复函。

奎屯市乌鲁木齐东路街道办事处

2023 年 8 月 17 日



附件1:

第七师工人团低保、特困人员8月已转入奎屯市城乡低保、特困人员信息统计表

序号	姓名	性别	族别	身份证号	享受救助人数	年龄	现居住地址	所属社区	联系电话	转入时间
1	曹国	男	汉	654037405010	1	49	东晖苑, 栋# 号	东晖苑社区	154883	2023年8月
2	王龙	男	汉	65403760706	1	47	东晖苑, 栋# 号	东晖苑社区	1518506	2023年8月
3	林	女	汉	65400751022	1	48	东晖苑, 栋# 号	东晖苑社区	13226726	2023年8月
4	朱平	男	汉	6501039112	1	55	东晖苑, 栋6.L. 号	东晖苑社区	1929158	2023年8月
5	肖	男	汉	6541091	1	45	东晖苑, 栋# 号	东晖苑社区	13859972	2023年8月
6	陈春	男	汉	6541051	1	52	东晖苑, 栋# 号	东晖苑社区 (特困)	19215528	2023年8月

